

南通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进一步规范学生资助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学段资助项目、资助对象及资助标准。

（一）义务教育阶段

生活补助：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义务教育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被认定为一般困难、比较困难的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1500 元，特别困难的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2500 元。

（二）普通高中阶段

1. **免学费及住宿费：**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职工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困境儿童（含孤儿）、残疾学生、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免学费及住宿费标准按发改部门批准的学费、住宿费标准执行。

2.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2300 元，实际发放时，根据认定的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等级在 1500 元

-3500 元之间分 2-3 档发放。

3. 校内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体资助对象及资助标准由各学校自行制定资助办法确定。

（三）中等职业教育阶段

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在执行原国家、省中等职业学校资助政策基础上，从 2025 年春季学期起，将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范围。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2300 元，实际发放时，根据认定的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等级在 1500 元-3500 元之间分 2-3 档发放。

（四）孤困学生专项补助

为进一步减轻孤困学生教育支出负担，从 2025 年起按人均 4000 元/年的标准，对孤困学生给予补助，补助资金具体由孤困学生所在学校统筹安排，需优先专项用于减免孤困学生伙食费、课后服务费、校服费等相关教育收费。

各学段，除上述资助项目外的其它资助项目，具体资助对象和资助标准由各学校根据具体资助项目确定，并制定相应的资助实施办法。

第三条 资助资金发放要求。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补助、国家助学金、校内助

学金，孤困专项金按学期发放，其中：秋季学期在 11 月底前、春季学期在 5 月底前发放到位。

（二）普通高中学校免学费及住宿费按学期直接免除。

（三）学生资助资金一律通过打卡的方式及时足额发放。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按《南通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通教财〔2019〕3 号）执行。孤困学生的认定按《省教育厅 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孤困学生教育补助工作的通知》（苏教助函〔2025〕4 号）执行。

第五条 各学校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校资助办法，不得制定附加额外受助条件、降低资助标准、改变资助用途、伤害受助学生心理等的资助办法。

第六条 各学校要加强资助经费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对骗取、滞留、挤占、挪用学生资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春季学期起执行，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印发的《南通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实施办法》（通教财〔2019〕7 号）同时废止。